

政府采购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（以下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镇江市丰达植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邳州市 2023 年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项目农药采购的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价格、数量、价款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24%井冈霉素水剂 A 水剂	200 克/瓶	瓶	3726	25.5	95013
12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300 克/瓶	瓶	1006	14.5	14587
37%联苯噻虫胺悬浮剂	100 毫升/瓶	瓶	1499	21.5	32228.5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	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（¥141828.50）				

注：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关于邳州市政府采购邳州市 2023 年秋播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项目新型肥料及农药采购（农药）（编号：JSZC-320382-XZXC-X2024-0003）的询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乙方提供的询价文件和报价表；
2. 《成交通知书》；
3.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；
4. 乙方供货一览表；
5.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、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。

2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 2023 年 6 月份以来生产的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等参数的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

1. 乙方应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，交货地点为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退货、重新更换、赔偿损失等所有风险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：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且与封存的样品是否一致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及相关人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。

4. 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、厂方技术标准及全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，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。

5.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规定，乙方必须及时重新更换货物，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、验收单以及供货合同，经甲方上报邳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，邳州市财政审批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。若邳州市财政局未拨付的，则甲方不予支付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承诺的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的情况下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2. 如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当自甲方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更换至达到要求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‰ 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. 甲方认为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聘请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后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和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 则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两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